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系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大能源”或“公司”、“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

因未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弘大能源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弘大能源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公司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及 2017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21、2017-022）。

主办券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及 2017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提示投资者注意挂牌公司可能存在终止挂牌的风险，并督促弘大能源尽快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目前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暂时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对弘大能源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督促弘大能源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若弘大能源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 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弘大能源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可能终止挂牌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 日。

光大证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接受投资者的监督咨询。

咨询联系人：孙同阳 电子邮箱：sunty@ebcn.com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